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4867-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市奉贤县头桥电镀二厂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头桥社区二桥村。

法定代表人方龙根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苜邦机电制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胡公路618号-500。

法定代表人李俊敏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日作出(2016)沪0120执4867-2号执行裁定书，于2016年12月2日扣押了被执行人上海苜邦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沪H13193雪佛兰小型汽车1辆、WC67K-160/3200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1台、DC030数控切割机1台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给付申请执行人上海市奉贤县头桥电镀二厂货款人民币670,742元(以下币种同)、诉讼费用10,359元及迟延履行金，并支付执行费10,400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苜邦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沪H13193雪佛兰小型汽车1辆、WC67K-160/3200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1台、DC030数控切割机1台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顾威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

书记员 沈寅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

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地 址：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
电 话：63391088（总机）23151806（直线）
传 真：63391116 邮编：200002

奉贤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沪 0120

执 486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拍卖价值

评估咨询报告

银信咨报字（2017）沪第 006 号

摘 要

项目名称：奉贤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沪 0120 执 486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拍卖价值评估咨询报告

委托方及报告使用者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、奉贤区人民法院

评估咨询目的：了解委估资产的拍卖底价

经济行为：拟对委估资产进行拍卖

评估咨询对象：奉贤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沪 0120 执 4867 号一案所涉资产的拍卖底价

评估咨询范围：奉贤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沪 0120 执 4867 号一案所涉车辆及工业设备一批

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
评估咨询基准日：2016 年 12 月 12 日

评估咨询方法：快速变现前提下的重置成本法、快速变现前提下的市场法

评估咨询结论：委估资产的评估咨询值为 141,6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）。

评估咨询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咨询明细表。

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特别事项说明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影响。

以上内容摘自评估咨询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咨询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咨询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咨询报告正文。

本评估咨询报告仅供参考。

